

专业资料·注意保存

经济审判工作 参考资料

合订本

(1987年)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经济审判工作参考资料

(1987年合订本)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华东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 20千字

印数0001—5000

书号 ISBN 7-80056-026-0/D 504 定价2.00元

目 录 (第一辑)

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干部业务素质

关于提高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质量和效率的几点意见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

关于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办案标准的具体意见 (试行)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9)

以开庭审理为中心, 提高经济审判的质量……………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5)

把提高经济审判干部业务素质当做一项战略任务来

抓……………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2)

领导亲自动手, 打一场办案质量翻身仗……………

…………… 黑龙江省五常县人民法院 (25)

改进工作方法 提高办案效率

巡回办案, 送法上门, 把大量经济纠纷解决在基层

…………… 山东省泰安地区新泰市人民法院 (29)

认真指导基层法庭办理经济纠纷案件, 更好地为农村

经济建设服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36)

总结审判实践 交流工作经验

关于着重调解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42)

怎样搞好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定性·····	
·····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48)	
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确定第三人的几点意见·····	
·····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56)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要从审结后的执行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62)	

目 录 (第二辑)

总结审判实践 交流工作经验

我们是如何开展业务指导工作的·····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69)	
我们是如何开展公开审判的·····	
·····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75)	
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注意追查经济犯罪·····	
·····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80)	
关于全省经济审判工作座谈会总结 (摘要) ·····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松明 (86)	
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 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95)	
抓好经济审判工作,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 湖南省祁东县洪桥人民法庭 (106)	

总结交流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经验

违约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12)
------------------	-----------------

关于确认、处理无效经济合同案件的几点意见……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120)

怎样处理购销合同经济纠纷案件中几个特殊问题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24)

经济纠纷案件审结后的执行问题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公民、法人的银行存款要严格

执法的通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130)

对贵阳市部分经济纠纷案件审结后难以执行的情况

调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132)

目 录 (第三辑)

把好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质量关的几点做法…………… (139)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努力为经济建设服务…………… (140)

浙江省建德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执行方面的情况与经验交流

关于对城区、郊区法院部分经济纠纷案件执行

困难的情况调查…………… (145)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经济纠纷案件执行中若干问题的讨论纪要

的通知…………… (150)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148起逾期未能执行判决和调解协议的经济纠纷案件的分析·····	(155)
-----------------------------------	-------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严格依法做好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工作·····	(158)
------------------------	-------

黑龙江富裕县人民法院

合伙、联营和租赁

关于常州市联营情况的调查报告·····	(161)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巴彦县人民法院关于对合伙经营纠纷案件的分析·····	(169)
----------------------------	-------

崇明县人民法院对联营企业经济纠纷情况的调查	
-----------------------	--

分析·····	(173)
---------	-------

哈尔滨市法院系统对联营合同有关问题的研讨·····	(176)
---------------------------	-------

关于大连市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租赁经营的有关法律	
-------------------------	--

问题的调查·····	(181)
------------	-------

其 它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亦要防止矛盾激化·····	(190)
-----------------------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处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的情况·····	(197)
----------------------	-------

山东省龙口市人民法院

目 录 (第四辑)

认真抓好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工作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孙常立副院长在北京市

- 经济纠纷案件执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204)
- 第二审经济纠纷案件公开审判程序 (试行)**
-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11)

{情况与经验交流}

- 关于审理联营纠纷案件的情况和意见**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19)
- 广安县法院努力提高办案效率**
-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26)
- 采用“清算”手段试办行将倒闭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人合伙企业的经济纠纷案件**
- ……………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232)
- 审理无偿还能力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几点做法 (摘要)**
-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35)
- 我们审理经济行政案件的几点做法**
- …………… 浙江省绍兴市嵊县人民法院 (237)
- 我们对提高办案效率的几点体会**
- …………… 浙江省仙居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42)
- 关于审理购销合同质量纠纷案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246)

{调查研究}

- 对撤诉的经济纠纷案件的调查**
-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48)

{问题探讨}

试谈经济纠纷案件的调解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50)

签订经济合同中民事代理问题的探讨

……………湖南省怀化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259)

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提高干部业务素质

关于提高审理经济纠纷案件 质量和效率的几点意见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为了提高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根据我省经济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提高干部政治业务素质，牢固树立确保办案质量的思想。

目前经济审判干部队伍中新手多，不少同志业务生，法学基础理论水平低，很难适应经济审判工作任务日益繁重的要求。因此，加强业务学习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一要认真学习经济法律、法规，学习党中央有关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二要反复学习在审判实践中经常运用的经济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下功夫学深学透，达到运用准确无误。三要重视对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和法学理论的学习。尤其是民法通则是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基本法，依花大力气学好。学习法学基本理论知识，有助于提高我们要法办事的自觉性，有助于抓准主要矛盾，对于高质量、高效率地审结案件极为重要。四要在审判实践中学习，要经常研究总结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剖析典型案例，就案学法，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提高干部思想政治觉悟，加强工作责任心，是保证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的重要方面。全体经济审判干部要加强为四化建设服务的责任感，牢固树立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的思想，审理案件要既快又好，要对工作极端负责，一丝不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明确标准，严格要求，切实提高办案质量。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要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是非分明，责任明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文书齐全。要用这个标准衡量每个案件。

（一）查清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

1.查清案件事实，要围绕诉讼主体资格、合同内容、种类和效力，违约的事实、责任、原因和造成的实际损失；争议的焦点和各自的理由、根据等，在调查研究上狠下功夫。

2.调查案件事实，一方面要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告知其提供证据，另一方面办案人员要主动调查，核实证明对象。对原、被告起诉、答辩或反诉，提出诉讼请求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以及办案人员主动搜集到的案件有关情况，都要反复核实，做到证据扎实可靠。特别是那些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经济纠纷，一定要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做鉴定。调查证据一定要客观全面，分析研究证据一定要实事求是，如实地反映客观事实。

3.查清事实的目的，在于分清当事人双方在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责任。因此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以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事实情节作为调查研究重点，以有关的经济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条款来指导调查研究，如果盲目调查，抓不住问题的实质，就无法准确认定事实。

（二）正确适用法律、法规。

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是保证办案质量的关键。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的经济法律、法规是非常广泛的，而且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新情况、新问题较多。因此，正确地适用法律、法规，必须注意：

1.做到有法必依。凡是有法律规定的，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办事。我们执法时应当注意：法规、政策要服从法律；地方法规要服从中央的法规；任何法律、法规都要服从宪法。

2.要力求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有些经济政策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而有所变化，要使定型化的法律与当前政策一致起来，在不违反法律规范基本精神的前提下，以当前的政策精神去理解和适用法律规范。如“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要求”，“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是无效合同，这是法律规定，其中计划部分的国家调拨物资的品种，常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而变动，什么时期的合同执行什么时期国务院规定的品种项目即可。

3.要认真区分问题的性质。首先要分清违约责任和违法责任的界限（承担违约责任是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承担违法责任是罚款和没收非法所得）；其次要分清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即诈欺行为和诈骗罪的界限（诈骗罪应具备构成诈骗罪的主、客观要件）；就地转手倒卖与正当经营的界限；买空卖空与正当经营的界限；转包牟利与合法转包或转让的界限；正当的报酬费用与贪污、行贿的界限，等等。

4.依照法律、政策实行国家干预的原则。要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处分自己的财产权利和诉讼权利的行为进行审查和法律监督。对当事人之间协商达成的损害国家、集体不符法律、政策规定的协议，当事人发现自己行为违法而规避法律申请撤诉的行为不能准许。

5. 坚持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经济纠纷案件诉讼主体有全民、集体、联营、合伙、个体，有中央部门、地方和本地，外地之分，不同的诉讼主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坚持违约必罚，违法必究，保护合法，制裁违法。要特别注意，外地企业告本地企业，因涉及可能从本地企业或财政拿钱付给外地，易发生行政干预或有人说情的情况，对此，要执法如山。维护法律尊严。

（三）全面贯彻执行程序法。

审判程序制度，是提高办案质量的可靠保证。审理经济纠纷案件要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应着重解决好以下问题：

1. 正确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只适用那些事实清楚，情节简单，争议不大，影响较小的简单案件。对于非简单案件应一律用普通程序审理，已按简易程序审理的，发现非属于简单案件，应及时依法组成合议庭按普通程序进行审理，已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不能改用简易程序。

2. 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依法或按上级法院规定有管辖权的案件，应当受理，不能借故推拖不管。在审理案件时，必须向当事人交待清楚他们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保证其行使。对当事人的陈述权、辩论权以及向证人、鉴定人等进行质疑的权利，不能剥夺，否则，应视为违法。

3. 依法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和其它措施。要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法（研）发（85）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发现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使判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时，应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作出查封、扣押、冻结当事人有关财物等诉讼保全的裁定。

对影响生产建设的案件，要抓紧安排，及时处理，保障

生产建设顺利进行。

4.妥善解决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问题。对当事人争议的诉讼标的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利害关系的，可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非法干预引起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需要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应通知其参加诉讼。不要把证人列为第三人。

（四）法律文书要规范化。

法律文书要求：1.格式合乎规定；2.定性准确（包括案由和合同有效、无效）；3.文字通顺简练；4.叙事全面准确；5.论理能分清责任、体现政策；6.论理与叙事部分要做到前后关联，互相照应，起诉、辩称或反诉的理由在判决书上应有所交待；7.判决（包括裁定、调解）主文要准确无误，便于执行，不留隐患，在审理二审案件时，即使维持原判，也要注意因时间变迁而涉及的执行条款的变更问题，否则，一审法院执行时会遇到困难。

卷宗是整个诉讼活动的全部记载，案件质量的真实反映，要做到法律文书齐备。

（五）加强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加强审判监督和业务指导，是促进经济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和提高办案质量的重要方面，具体工作应注意：

1.对上诉案件的错误，如不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或事实严重不清，一般不发还重审，可直接补充调查后判处。需要发还重新审理的案件，要拿出具有说服力的材料，交换意见，共同把好案件质量关。

2.定期检查已结的案件，共同研究案件办得好的经验，分析审理案件中存在问题原因，提出改进的措施。

3.帮助研究疑难案件，总结典型案例，指导工作。

4.对那些适用法律、政策确有错误的案件，要抓紧时间迅速纠正，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落实党的各项经济政策。

5.发现审判工作的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召开不同形式会议，交流情况，沟通信息，解决存在的问题。

6.树立典型，现场观摩，具体看，当面议，看人家，想自己，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

三、注意办案效果，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办案效率，主要是从发挥审判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健全岗位责任制，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科学办案，改善办案条件等方面来挖掘潜力。审判人员应摸索科学办案的方法。

(一) 严格审查诉讼材料，做好审理前的准备工作。

1.审阅诉讼材料，首先要考虑该案的管辖权问题。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鉴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有困难的，可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办理。对于经济行政案件，也要先审查该案件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经济行政案件。其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铁路、公路、水上运输中发生的诉讼，因航空事故追索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等等，其管辖权，民事诉讼法（试行）均有特殊规定，必须遵守，不要互相推诿，也不要无理争执，以致拖延时间，给当事人造成困难。

2.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析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否需要通知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3.认真分析当事人的主张，及时取证。要在弄清当事人主张的基础上，根据案情需要及时取证。认为需要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为其主张提供证据时，应及时通知当事人在指定的期

限内提供证据材料。需要向有关单位调取证据和向证人调查的，或者需要委托兄弟法院代为调查的，应及时进行，不要贻误时机。

二审案件，在审阅一审法院的全部案卷后，对个别事实不清，需要进行补充调查的，要及时安排补充调查取证工作。根据案情，该调解的，及时依法进行调解，该判决的，及时依法判决，需要发回重审的，及时裁定发回重新审理，不要犹豫不决，要克服拖拉现象。

4.开庭是审理案件的中心环节，也是反映审判人员业务素质的重要场合，应该认真抓好。为了搞好开庭审理，特别是大型的公开审理，应及时做好准备工作。

经济纠纷案件进行调解，一定要在事实清楚，责任分明的基础上进行。审判人员要有一个初步方案，然后以摆事实、讲法律政策的方法说服当事人，促使达成协议，切不可调解不成时再去调查核实，准备判决。

（二）根据需要和可能，大力开展就地办案和巡回就地办案。就地调查，就地征求有关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就地审理，符合“两便”原则，也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

（三）加强工作的计划性，是提高办案效率的有力措施。一方面审判员在进行某一项具体工作（如调查案情，询问当事人、证人等）前，应有周密的计划，不要盲目进行，搞无效劳动。另一方面，审判人员手头有很多未结案件，合理安排，交错进行，使时间充分利用起来，也是与提高工作效率大有关系的。

（四）注意办案效果。

没有办案质量，就没有办案效果。除了从诉讼程序、实体审理、法律文书等方面注意提高办案质量外，还应注意与

提高办案效果有关的问题：

1. 根据经济形势的发展，选择有代表意义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审理，扩大法制宣传。选择和处理好典型案件，审判人员要有敏锐感；要敢于坚持原则，排除干扰；要组织好审判活动。

2. 切实抓好案件执行工作。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就要考虑到执行问题，并依法及时采取诉讼保全措施。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应依法采取执行措施，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发现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或违法活动，应开展司法建议，或依法予以查处。

(五) 加强岗位责任制，做到各负其责。要明确规定审判员、书记员以及审判长和庭长、院长各自的职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

(六) 在案件类型逐渐增多的情况下，从长远看，经济审判庭内按专业分工比之按地域分工，有很大的优越性，便于研究法律政策和总结经验，有条件的法院可以在实践中摸索经验。

(七) 一审案件应三个月内审结，二审案件应两个月内审结，限期内审结不了的，应填写延期审理表，由庭长或院长批准。

(八) 充实干部力量，改善工作条件。我省各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原来配备的干部力量就严重不足，在经济纠纷案件还在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应逐步将经济比较发达地区的基层法院经济庭配备到三至五个合议庭，其他各基层法院经济庭配备到二至三个合议庭，已配备的干部应保持稳定。

经济纠纷案件，案情复杂，点多线长，工作量大，各级法院

应在现有条件下，合理解决办案用车、办公用房、办案用具等方面的困难，为提高办案效率，加强经济审判工作创造条件。

关于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办案标准的具体意见（试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为了确保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办案质量，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经济纠纷案件的办案标准，根据《经济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和有关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几年来的审判实践和当前存在的一些问题，现提出下列意见，供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试行。

一、事实清楚

事实清楚主要是指参予经济合同这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当事人的行为、结果以及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关系清楚。在这方面应查清下列情况和问题：

（一）谁是合同关系的主体，谁是与合同关系有联系的其他当事人？

（二）合同主体是法人，还是非法人组织、合伙经营或自然人？

（三）签订合同的目的、动机及过程。

（四）该合同包括哪些内容和条款？是否违反了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

（五）合同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的情况。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的原因、条件、过程及所达成